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0〕23号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年度项目“外语信息化专项”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项目“外语信息化专项”申报通知》（附件1）的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科研人员）参加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说明

1. 项目全称为“教育信息化背景下的高等外语教育”，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办”）与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联合设立，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一种项目类型，由省社科规划办立项，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资助并进行管理；

2. 项目旨在引导高校科研工作者在广东省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指导下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高校外语教育的融合，为高校外语教学改革之路提供坚实的研究基础，提升广东省高等教育信息化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3. 项目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评审和管理，评审结果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发布。

二、立项数与资助额度

本年度我省拟立项 18 项，其中，重点课题 6 项，每项资助 4 万元；一般课题 12 项，每项资助 3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三、研究时限与成果形式

1. 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年，对于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将在立项后第 3 年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清理。获准立项的项目将参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结项鉴定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

2. 最终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其中，论文须包括已发表及未发表的论文若干篇，内容须具有相关性、系统性。对于结项成果，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将择优出版。

四、申报范围

“外语信息化专项”选题自拟，研究方向参考如下：基于信息技术的外语类课程思政创新模式研究，教育信息化背景下高校外语课程教学改革研究，教育信息化背景下高校复合型与复语型人才培养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研究，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混合式英语教学模式研究，高校学生英语自主学习能力和学习策略培养研究，高校外语类慕课建设与应用研究，高校外语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高校外语数字化教学管理平台应用研究，基于数字平台的英语测试与评价研究，基于数字平台的英语写作教学与评价研究，大数据分析在外语教学与研究中的应用研究，高校外语教师在线教学设计能力研究，高校外语教师线上发展共同体研究，以及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课题。

五、申报资格

1.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省高等院校从事外语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在职人员；

2. 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则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

4.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以及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0年5月1日（不含）前已提交结项材料的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可以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若结项成果被判定为不合格，项目负责人将被取消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资格；

5. 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外语学科专项”的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本次“外语信息化专项”，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次“外语信息化专项”。

六、申报限额

本次申报工作中我院限报2项，若申报数量超过我院申报限额则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遴选。

七、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省社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仅接受单位统一组织申报。请申报人认真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外语专项申请书》（附件2）（注：《申请书》封面“项目类别”填写“外语信息化专项”），

并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下班前将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 o_kyc@stpt.edu.cn，邮件命名格式为“[申报外语信息化专项课题]+部门/学系+申报人姓名”，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七份（含原件一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请将其中 6 份申请书夹在第 1 本申请书内）至科研设备处（图书信息大楼 605 室）。

科研设备处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若申报数量超过我院申报限额则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遴选，并将符合申报要求和格式规范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盖章，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逾期无法受理。

联系人：

陈坤林：13556330056(680056)

办公电话：0754-83582573

附件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项目“外语信息化专项”申报通知》

附件2.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外语专项申请书》



职业技能
科研设备处

2020年6月10日

科研设备处